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AEA210811002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沈阳天星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		MOTEC	pcs	1	670	670	现货
2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D8P-1500		MOTEC	pcs	1	63	63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V-C	标准	MOTEC	pcs	1	1120	1120	2-3周
4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60/60-032	配DSEM-V481230E60LN (Φ14*30/Φ50*3/Φ70/4*Φ5.5)	MOTEC	pcs	1	584	584	3-4周

合同总额: ¥2437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17-1号;王国志 ;1388921314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17-1号;王国志 ;1388921314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天星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7-1号024-24160008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王国志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帅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889213144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801521528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信银行沈阳长白岛支行
8112901012300046217**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210112340826976D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